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I) 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及 (II) 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由於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聯合集團訂立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重訂及延長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由於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聯合地產訂立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重訂及延長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聯合地產持有約28.46%權益，而聯合地產則由聯合集團持有約74.99%權益。鑒於聯合集團為聯合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重訂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集團根據重訂服務協議應付予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的管理服務費用總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就分攤管理服務訂立重訂服務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由於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聯合集團訂立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重訂及延長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
| 訂約方 | : | 本公司及聯合集團 |
| 有效期 | : |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交易性質 | : | 本公司同意就聯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償付聯合集團。 |

- 有關分攤管理服務之條款
- ：
- 本集團同意按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聯合集團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之指定百分比，償付聯合集團實際產生之部分服務成本，並將由本集團按季度付款。提供管理服務之聯合集團管理人員成員間之該等百分比均有所不同，將參考現時估計聯合集團管理人員個別成員就本集團事務所付出之時間，相對彼等作為聯合集團全職僱員所投放於聯合集團事務上之時間百分比而釐定。
- 過往數字
- ：
- 於簽訂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聯合集團管理人員提供之管理服務支付及應付予聯合集團之費用約為694,000港元。本集團過往支付之服務費用反映其對聯合集團管理人員所提供管理服務之實際需求水平。
- 每年上限金額及釐定其之基準
- ：
- 在釐定每年上限金額時，除計及上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支付及應付之服務費用外，董事亦已考慮到本集團之現有經營規模、本集團之預期增長(僅就釐定每年上限金額而言)，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聯合集團管理人員之預計薪酬增幅。經考慮一切因素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項下之管理服務而應付之年度總金額預期分別不超逾2,400,000港元、2,65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因此，已採納上述金額為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項下有關管理服務交易於同期之每年上限金額。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由於聯合集團及本集團均可享有分攤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所帶來之規模經濟，從而將盡量提高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故董事認為，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之安排將對本集團有利。此外，由於聯合集團管理人員之成員將在對本集團履行管理服務時貢獻彼等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事務上，故董事認為，就管理服務收取本集團費用乃屬合理，從而可分攤聯合集團就此所承擔之成本。

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由於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聯合地產訂立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重訂及延長管理服務分攤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聯合地產

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就聯合地產向本集團提供之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償付聯合地產。

條款

： 本集團同意按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聯合地產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之指定百分比，償付聯合地產實際產生之部分服務成本，並將由本集團按季度付款。提供管理服務之聯合地產管理人員成員間之該等百分比均有所不同，將參考現時估計聯合地產管理人員個別成員就本集團事務所付出之時間(可供投入聯合地產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相對彼等作為聯合地產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全職僱員所投放於聯合地產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百分比而釐定。

過往數字

： 於簽訂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聯合地產管理人員提供之管理服務支付及應付予聯合地產之費用約為156,000港元。本集團過往支付之服務費用反映其對聯合地產管理人員所提供管理服務之實際需求水平。

每年上限金額及
釐定其之基準

： 在釐定每年上限金額時，除計及上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支付及應付之服務費用外，董事亦已考慮到本集團之現有經營規模、本集團之預期增長(僅就釐定每年上限金額而言)，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聯合地產管理人員之預計薪酬增幅。經考慮一切因素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項下之管理服務而應付之年度總金額預期分別不超逾33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396,000港元，因此，已採納上述金額為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項下有關管理服務交易於同期之每年上限金額。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由於聯合地產及本集團均可享有分攤管理服務所帶來之規模經濟，從而將盡量提高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故董事認為，管理服務分攤之安排將對本集團有利。此外，由於聯合地產管理人員之成員將在對本集團履行管理服務時貢獻彼等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事務上，故董事認為，就管理服務收取本集團費用乃屬合理，從而可分攤聯合地產就此所承擔之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聯合地產持有約28.46%權益，而聯合地產則由聯合集團持有約74.99%權益。鑒於聯合集團為聯合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重訂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8)及14A.98條，本公司與聯合集團就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分攤行政服務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鑒於本集團根據重訂服務協議應付予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的管理服務費用總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就分攤管理服務訂立重訂服務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就(i)重訂服務協議的管理服務部分支付之服務費用總額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年上限金額；(ii)重訂服務協議的管理服務部分獲進一步重訂；或(iii)重訂服務協議的管理服務部分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訂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而重訂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管理服務各自之每年上限金額)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其中一名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連同其個人權益)合共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49%權益，而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權益。Arthur George Dew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為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聯合集團管理人員之成員。李成輝先生及Arthur George Dew先生均因此被視為於重訂服務協議中擁有利益。因此，李成輝先生及Arthur George Dew先生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天然資源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以及商品貿易業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聯合地產之主要股東。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長者護理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長者護理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行政服務」	指	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所訂明的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註冊辦事處地址、水電供應服務、電話(包括國際長途電話服務)及互聯網、影印、郵寄、速遞、送遞及有關本集團日常行政及營運之其他配套服務；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透過其於聯合地產的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聯合集團管理人員」	指	聯合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選定的僱員；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聯合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管理人員」	指	聯合地產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選定的僱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	指	根據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內所訂明聯合集團管理人員向本集團提供之管理、顧問、策略、內部審核、管理資訊系統顧問及業務建議服務；或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內所訂明聯合地產管理人員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類管理服務(視乎文義所指)；
「重訂服務協議」	指	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就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而訂立的協議；
「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地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就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而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集團就分攤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協議；
「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地產就分攤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